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美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】。又上訴

01 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
02 定一併補正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張月姝